



新闻报道中的隐私保护和公共利益的权衡

文/时珊珊(贵州省黔东南州融媒体中心)

在新闻报道中,媒体的采访权使记者在新闻采访和报道中可以获得信息和材料,但新闻采访、报道也有可能侵犯他人的隐私权,甚至有损公共利益。本文从隐私权和公共利益的概念入手,分析了隐私权和公共利益的内涵,提出了新闻报道中隐私保护与公共利益权衡的标准。新闻报道要追求新闻真实、平衡知情权与隐私权,应注意尊重个人隐私、避免隐私泄露;保护他人隐私、防止其名誉受损;维护公共利益、防止对他人的不公正对待。

关键词:新闻采访;个人隐私权;公共利益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常常通过收看新闻采访获取信息和材料,并了解和认识世界。收看新闻采访是人们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它既是人类社会的一种信息传播活动,也是人类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获取信息和材料的渠道越来越多,人们可以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了解世界上发生的事情,可以通过网络、电话等各种信息传输手段获取所需要的信息。因此,新闻报道中的隐私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的权衡逐渐为人们所关注。

隐私权和公共利益的内涵

隐私权是指公民对自己的私人生活信息,特别是与公共利益无关的私生活信息的保密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可见,我国宪法和法律都把隐私权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并给予了特殊保护。

在我国,公共利益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可以理解为公众的共同利益、社会多数人的共同利益、国家、社会、集体的公共利益。“公共利益”概念是随着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中对这一概念都有不同的解释。虽然这些解释都是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出发的,但从内容上看其范围却是不尽相同的。如在我国,“公共利益”除了包

含经济和社会进步等方面的内容外,还包含了人权、民主、自由等内容。

因此,在我国新闻报道中涉及公共利益时,应当充分考虑到个人隐私和社会公众对个人隐私所持态度这一因素。新闻采访过程中,如何正确处理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是新闻媒体必须解决好的一个重要问题。

新闻报道中隐私保护与公共利益权衡的现状

(一)新闻报道的应然与实然之间需进行平衡

在新闻采访中,记者应做到不侵犯他人隐私,不损害他人名誉。但在当前的新闻报道中,一些记者在采访、报道过程中仍存在侵犯个人隐私的现象,甚至损害公共利益。比如:

第一,侵犯他人的个人隐私。有的新闻报道在采访过程中未经允许随意拍照、摄像等,聚焦“明星”“名人”的私生活进行报道。这样就会使被采访对象受到伤害,甚至被歪曲事实,恶意中伤。

第二,危害公共利益。有的自媒体为了吸引受众的眼球、追求收视率和点击率,往往采用片面、失实的报道方式。这不但会影响公众对事实真相的了解和判断,还会危害社会公共利益。[1](黄高才.浅析新闻报道和隐私权冲突[J].中国报业,2020,12:30-31.)

有的记者在新闻报道中没有遵守法律法规,没有严格按照



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采访,出现采访不被允许、有不能被报道的内容或报道失实现象。

(二)隐私保护的局限性

对于个人来说,维护自己的隐私权是自己享有自由与尊严、维护人格尊严的基础和保障,个人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要求司法机关依法予以保护。例如,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这两条规定分别从民事权利和行政管理两个方面对隐私权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保护。但对于如何认定隐私权主体的范围,相关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

新闻媒体在报道个人隐私时更应该注意分寸,不能把个人隐私当成某种公共利益进行报道。当媒体采访涉及公共利益时,新闻媒体更要慎重地行使采访权。隐私权和公共利益都是重要的法益类型,但是在一定条件下二者会发生冲突,需要平衡二者之间的关系,权衡二者利益以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新闻报道中权衡隐私保护与公共利益的措施

(一)完善相关法规,厘清边界问题

媒体和记者应该如何权衡隐私保护和公共利益的关系?美国学者J·S·德斯蒙德在《权利与自由》中这样说:“为了实现人类的最大幸福,我们应该尊重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它不能凌驾于公共利益之上。但是,当个人权利和自由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时,我们必须以公共利益为重,对个人权利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在新闻报道中,记者、媒体应该注意到隐私权和公共利益

之间的平衡,不能因为追求新闻真实而侵害他人隐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报道时必须权衡两者之间的关系,既要保证新闻报道真实可靠,又要保护个人隐私不被泄露;既要维护公共利益,又要防止对他人造成伤害。

(二)加强行业自律,坚守责任情怀

在新闻报道中,记者在获得信息的同时也面临着侵权的风险。记者要加强职业自律,坚持“四个并重”,即真实性、准确性、公正性和合法性的统一,既要忠实于新闻事实,又要维护好社会公共利益。“新闻工作者必须把真实放在第一位,同时应善于从公众的立场出发,掌握真实与公正的尺度。”

在当今信息技术高度发达的时代,人人都有麦克风。记者可以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网络媒介随时随地获取新闻信息和资料。“技术无国界”已成为现实。从这一角度看,媒介的自由权就是新闻传播权。“人人都有麦克风”带来了人们对知情权和隐私权的关注和讨论。

在中国新闻媒介改革30多年中,中国传媒界与学术界一直在探讨“新闻自由”与“新闻伦理”等问题。新闻伦理的研究属于传播学范畴,但其研究成果又直接影响到新闻自由的实现程度和公共利益的实现程度。有学者认为“在我国,公众舆论是指公众对某一特定社会事件或问题所持的态度和意见”。[2](鄂靖洲.论新闻报道自由与隐私权保护[D].北京外国语大学,2022.)因此,媒体作为公众舆论的代言人,有义务积极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学者认为“公共利益”是指社会全体成员共同拥有或共同分享的利益,这一概念最早由美国著名法学家罗尔斯提出。他认为:“公共利益是指具有共同爱好和价值观念的人所追求和共有的东西;是指某一特定群体所共有的东西;它是一种抽象观念或理想。”因此,新闻媒介是社会公共事务的参与者,它所追求和共有的东西就是“公共利益”。新闻媒介肩负着记录时代、反映社会生活、表达人民群众意愿、心声等责任和使命。

(三)提升知识素养,增强维权意识

新闻记者应该了解和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增强维权意识。在新闻报道中,记者往往需要运用专业知识来判断事件的真伪,分析报道的价值和意义,选择正确的报道方向,确定报道角度和切入点,把握新闻的倾向性。但一些记者为了追求轰动效应,忽视法律意识,在没有对事件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况下就发表新闻报道,不仅存在侵犯当事人隐私权的可能,甚至可能危害公共利益。

对于侵害当事人隐私权的行为,当事人有权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因此在新闻采访和报道中,记者需要对事件进行调查核实,把握新闻报道的角度和切入点。

《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因此，在新闻采访和报道中，记者应注意保护当事人和当事人亲属在公开场合下不愿被人知道的个人隐私。

（四）平衡隐私权与采访权间的冲突

新闻采访权是媒体行使其职能的一种权利，但这种权利本身又是一种义务，记者在行使这种权利时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从而平衡新闻报道中隐私权和采访权间的冲突。

首先，记者在行使采访权时必须尊重公民的隐私权。在行使采访权的过程中，记者应当保证采访对象的人格尊严和名誉权不受侵犯。在一些特殊情况下，记者在对一些个人隐私进行报道时也要注意尊重其隐私。[3]（陈露. 新闻自由与隐私权冲突的平衡策略[J]. 新闻文化建设, 2021, 10: 46-47.）其次，新闻媒体在报道过程中要考虑到对方当事人的利益。新闻媒体是为了公共利益而进行报道的，新闻媒体在追求社会公正、弘扬社会正气的过程中应注意到对方当事人的利益。新闻媒体在对他人隐私进行报道时要注意对隐私进行必要的保护，避免给对方当事人造成不便或者损害其利益。

再次，记者在行使采访权时要尊重当事人和公众人物对自己隐私进行“合理”披露的权利。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自由，而宪法中关于公民知情权和隐私权这两项基本权利也规定公民享有了解自己情况的权利。

（五）加深对采访权的思考

采访权是一种“媒体权力”，它在赋予媒体强大的舆论监督功能的同时，也意味着记者要承担更多的义务。

一方面，记者的采访权是以公众知情权为基础的，这就要求记者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在采访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当事人隐私、避免泄露当事人隐私；另一方面，记者对公众知情权的实现，要求记者具有相应的知识和技能，从而更好地进行新闻报道。

采访权是媒体舆论监督的一种手段。在社会生活中，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隐私权，当个人隐私权被侵犯时，他可以寻求法律保护。[4]（王燕飞. 新闻实践中公众人物隐私权受限制程度的再思考[D]. 西南政法大学, 2019.）记者作为新闻信息的重要传播者，应该行使相应的舆论监督权。在行使采访权时必须注意对采访对象进行保护。新闻媒体不能把社会公

共利益当作自己追求的目标；不能以所谓新闻自由来代替公民应有权利；不能把自己凌驾于法律之上。

当然，采访权也不是绝对自由。媒体对他人进行采访报道时要有一定限度，要时刻牢记新闻是公共产品而不是个人产品。公共产品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应该享受并应共同承担的基本公共利益。只有这样，新闻媒体才能更好地履行其社会责任和使命。

（六）新闻报道秉持“善意原则”

“善意原则”是指在新闻报道中，记者应本着一种善良的心态去从事采访报道活动，为维护社会的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恶意手段和方式去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美国著名的新闻学者约翰·赫尔（John Herr）认为，“善意原则”是新闻工作者应该遵守的重要规则，它是衡量一个记者是否有道德、良心和社会责任感的重要标准。他说：“一个记者，如果他想通过自己的报道来唤起公众的注意和兴趣，那么，他必须牢记自己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在新闻报道中，他必须努力地使自己成为一名道德高尚、真正关心他人利益、以帮助他人为己任的人。他必须避免采用任何不公正或不道德的手段来达到自己的目的。”[5]（姜灵伊. 如何实现新闻自由与隐私权的平衡[J]. 传播力研究, 2018, 24: 199.）

为了达到这一目标，新闻工作者应时刻保持善良的心态，即使在采访报道中会有一些的利益牺牲。

总体来说，在新闻报道中应做到在采访前，新闻记者要充分了解采访对象的隐私范围和相关情况，并以此作为采访的前提。原因在于几个方面，一是了解相关情况可以帮助记者更加全面地了解事实真相；二是如果对采访对象隐私范围和相关情况掌握得不充分，就无法对其隐私进行充分地保护；三是在新闻报道中，如果没有相关情况作参考依据，就会损害公众对事实真相的信赖。在采访中，新闻记者必须坚持以善意的心态进行采访活动，即从有利于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来选择新闻素材。

结语：新闻采访和报道的最终目的是传播信息，宣传政策，解决社会问题，推进社会进步。如果把采访和报道比作一辆车的话，那么记者就是这辆车的驾驶员，而受众则是坐在车里的乘客。为了更好地传播信息，让受众接收信息，记者和媒体就应该合理运用自己的采访权和报道权，最大限度地实现新闻报道的社会价值。